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97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治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2至4行所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維』、『Dr』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更正為「被告謝明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維』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自白得否減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件
02 洗錢犯行（見金訴字卷第69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帳戶之帳號供人
05 匯款並提領詐欺款項後，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掩飾或隱匿
06 本案詐欺被害人范氏茸所得款項，所為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
07 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
08 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
09 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之法治觀
10 念薄弱，且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
11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就本案犯行之參與程度、
12 被害人所受損失，及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金訴字卷第
14 69至70頁）、犯後先否認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
15 行，且與被害人於本院調解成立，承諾分期給付被害人新臺
16 幣5萬元（見本院調解筆錄，金簡字卷第15至16頁）之犯後
17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18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件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婷羽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王昱平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9778號

被 告 謝明治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明治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維」之成年女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謝明治提供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款之用，復由「Dr」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謝明治再依「王維」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再至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上之比特幣站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王維」指定之比特幣帳戶，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明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後，至比特幣站購買虛擬貨幣，並匯入指定比特幣帳戶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范氏茸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3	被害人提供之存匯憑據、對話紀錄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4	被害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之事實。
5	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被害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6	被告提供與「王維」之對話紀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31日儲字	證明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

第1120023375號函暨所附 郵政存簿儲金提款單影本	金額後，至比特幣站購買虛 擬貨幣，並匯入指定比特幣 帳戶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維」、「Dr」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劉文瀚

附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備註
范氏茸 (未提告)	000年0月間	假交友真詐財	111年6月23 日11時13分 許	新 臺 幣 (下 同) 25 萬 5000 元	111年6月23 日11時39分 許	臺北市○○ 區○○路00 0巷0弄00號	25萬元	均含范 氏茸所 匯入之 款項， 匯入後 與帳戶 內款項 混同
			111年6月24 日9時5分許	38萬7000元	111年6月24 日12時16分 許	(北投關渡 郵局)	30萬元	
					111年6月24 日14時43分 許	臺北市○○ 區○○路 0段00號 (臺北長安 郵局)	31萬元	